

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申請訂購塔位且尚未辦理進堂者，若有特殊事由，得向本所申請更換位置，經本所審定通過後，應一次繳清換位行政規費新臺幣<u>三千元整</u>(<u>懷恩堂神主牌位區為新臺幣一千元整</u>)；申請退位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申請訂購塔位且尚未辦理進堂者，若有特殊事由，得向本所申請更換位置，經本所審定通過後，應一次繳清換位行政規費新臺幣三千元整；申請退位者，亦同。</p>	<p>懷恩堂神主牌位價格為五千元，若收取三千元換位手續費顯失比例，爰調整為一千元。</p>
<p>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。</p> <p>一、<u>如附表</u>。</p> <p>二、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、公務人員、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因公或作戰、演習殉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列冊有案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(特區除外)：</p> <p>(一) 懷親堂。</p> <p>(二) 懷恩堂第一樓骨灰櫃第一層、第九層，第二樓骨灰櫃</p>	<p>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。</p> <p>一、如附表。</p> <p>二、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、公務人員、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因公或作戰、演習殉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列冊有案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(特區除外)：</p> <p>(一) 懷親堂。</p> <p>(二) 懷恩堂第一樓骨灰櫃第一層、第九層，第二樓骨灰櫃</p>	<p>配合「竹山鎮第13公墓崇恩堂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」新增一樓個人式骨灰櫃、二樓骨骸櫃及三樓神主牌位區，並於收費標準內註明各區價格。</p> <p>具體說明免費主牌位之樓層，避免混淆。</p>

修 正	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	<p>第一層、第十層、第十一層，第三樓及五樓第一層，第三樓神主牌位全區。</p> <p>(三)崇恩堂第一、三樓個人式骨灰櫃第一層、第十一層，<u>第一樓</u>神主牌位第九層。</p>	<p>第一層、第十層、第十一層，第三樓及五樓第一層，第三樓神主牌位全區。</p> <p>(三)崇恩堂第一、三樓個人式骨灰櫃第一層、第十一層，神主牌位第九層。</p>	